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4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9,428,843.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1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4,758,489.6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782,480.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1,976,009.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723 号《验资报告》。

2、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47,258,556.31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56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5,515,461.47 元，公司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元人民币）
初始募集资金净额 (a)		1,061,976,009.60
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期投入	87,732,766.14
	累计投入 (b)	347,258,556.31

利息收益情况 (利息收入-手续费)	本期收益	982,139.17
	累计收益 (c)	10,798,008.18
暂时性补流情况	期初金额	600,000,000.00
	期末金额 (d)	560,000,000.00
期末余额 (a-b+c-d)		165,515,461.4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1月25日与中信建投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5月9日,公司、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三方在2019年1月25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做了进一步说明;2019年5月10日,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涉及部分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5月21日，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涉及部分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待后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增资完成后划至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12805886	1,072,804.08	活期
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13651349	98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	佛山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000220123806	4,129,461.93	活期
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	佛山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3000039330076	141,742.53	三个月定期
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01000219722997	14,337,027.49	活期
民生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730994	9,019,599.90	活期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200078801600001130	24,940,476.93	活期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江西迪安华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95200078801200001296	9,675,640.46	活期

招行杭州之江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907313910104	11,016,813.01	活期
招行杭州之江支行	昆山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571913455710908	6,233,886.15	活期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980100101033614	312,684.52	活期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980100201683978	34,32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浙江迪安深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56980100101067619	1,608,931.12	活期
工行杭州延中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3029900014509	1,011,120.38	活期
工行杭州延中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3014100007510	1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行杭州高新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7475693575	467,944.01	活期
中行杭州高新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D003190201189443115	36,192,094.20	定期存单
中行杭州高新支行	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5376117905	55,234.76	活期
合计			165,515,461.47	

三、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此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此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00万元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此，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万元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暂时性补流，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全部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提前归还4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目前尚有56,000万元仍在用于暂时性补流。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此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无此情况。

2、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无此情况。

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无此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1,976,009.6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732,766.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258,556.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否	511,566,170.94	511,566,170.94	66,300,303.59	217,083,402.64	42.44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9,322,224.50	199,322,224.50	634,533.68	4,393,761.81	2.2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	否	208,568,000.00	208,568,000.00	20,797,928.87	124,336,156.61	59.61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否	142,519,614.16	142,519,614.16	0.00	1,445,235.25	1.01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61,976,009.60	1,061,976,009.60	87,732,766.14	347,258,556.31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243.4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51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9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70,0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流，并于2020年2月14日提前归还全部资金。</p> <p>2、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60,0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流，并于2020年10月23日提前归还全部资金。</p> <p>3、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暂时性补流，公司实际使用6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提前归还4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目前尚有56,000万元仍在用于暂时性补流。</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备注：已全部用于暂时性补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